

## 关于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二元醇单醚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二元醇单醚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二元醇单醚装置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内，占地面积约0.45公顷，主要新建1套二元醇单醚生产装置以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规模为4.6万吨/年，主要生产产品为三乙二醇甲醚、二乙二醇甲醚、四乙二醇甲醚。项目总投资约495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3300万元。

项目代码：2306-440800-04-01-160777。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

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气和甲醇缓冲罐、催化剂储罐大小呼吸气依托一体化项目废气处理单元处理；产品储罐大小呼吸气、原料甲醇储罐增加的大小呼吸气和产品汽车装卸废气依托一体化项目中央罐区的能源回收装置+烟气 SCR 脱硝处理；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装置设备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检维修废水、初期雨水依托一体化项目废水处理单元进行妥善处理；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生产装置产生的残液依托一体化项目废物处理单元进行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运营期监控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 $\leq 0.27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leq 4.087$ 吨/年，来源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工程、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全工序超低排放环保深度治理工程形成的减排量。

你司要按照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二元醇单醚装置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的要求，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污染治理管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并按规定提交可检查、可考核的区域削减措施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并经过核查认定纳入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体系后，办理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